

局、红十字会，济南市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需求，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联合制定了《济南市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济南市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急救、突发公共事件救援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19号）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发〔2020〕13号）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立足点，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能力与水平为目标，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优化运行模式、健全急救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与“大强美富通”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政府投入和保障力度，完善资源配置，满足工作需求，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科学规划，全面提升。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及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合理建设急救站点，促进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平衡，全面提升我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服务能力。

3. 建强队伍，持续发展。将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作为推动体系发展的关键环节，从人才培养、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人员转归等方面统筹谋划，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质量与能力，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软硬结合，注重内涵。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指挥平台、车辆装备及配套设备等硬件建设，利用“5G+急救”信息化手段，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水平和效率。逐步实现对急救分中心、急救站的精细化管理，注重院前医疗急救学科、服务、管理等内涵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保障到位、网络健全、装备精良、反应快捷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航空医疗救援初具规模，社会公众基本急救知识与技能广泛普及，全民学急救、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不断浓厚。

具体指标：

——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以地级市为单位，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急救车，以县域为单位，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标准急救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急救车类型，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急救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全市 120 急救电话开通率达到 100%。120 呼救电话 10 秒内接听比例达到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达到 100%。危急重症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达到 98%。

——市急救中心设立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与本市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1. 科学规划布局院前急救站点。科学编制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规划，依托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具有急救服务能力的其他医疗机构建设急救站，每个街道（镇）至少建立一个标准化急救站，形成布局完善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推动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陆地、空中、水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立体化救护网络。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号）的相关要求，按照“统一装饰风格、统一功能布局、统一设施设备、统一调度指挥终端、统一人员配置、统一制度规范”的原则，加强对急救中心（站）建设的投入和指导，确保急救中心（站）建设符合标准。鼓励、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纳入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市急救中心建设规范的急救培训基地，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以满足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及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培训需求。探索开展多部门协作的非急救转运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非急救转运服务行为，实现非急救转运服务与院前急救的分类管理、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加强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输工具和装备配置。根据业

务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合理配置急救中心（站）急救车数量，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置数量。遵循合理、必须、均衡原则，完善不同用途和性能急救车配备。有条件的区县可根据需要购置或采取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配备水上、空中急救运载工具。车辆、担架等运载工具及装载的医疗、通讯设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满足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提高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探索多部门协作的急救车管理新模式，实施分类管理，规范医疗救护秩序，急救车等急救运载工具以及人员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标注急救中心（站）名称和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加强急诊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强化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根据急救中心（站）实际人才需要，探索实行定向培养、定向使用政策，逐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医师数量和质量。按照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急诊医学（中级）专业考试大纲，做好我市考试组织工作。兼顾院前医疗急救特点，职称晋升中侧重考察专业性、创新性和院前临床综合服务能力。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医师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立院前、院内急救人才交流机制，组织市急救中心医师定期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受急诊、重症监护、麻醉等临床技能培

训，并采取多种手段拓展院前医疗急救医师继续教育形式和内涵。（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强化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根据我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规划，合理配置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创新院前医疗急救医师、护士和指挥调度等工作人员的引进和退出机制，确保满足服务要求。可将招聘急救医师学历要求放宽至大专层次，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均可纳入招聘专业。推动市急救中心与医疗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院前急救医师转岗机制，对不再适合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一线工作的人员，建立合理的分流机制。规范开展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加强调度员、驾驶员、担架员业务培训，完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急诊医学、重症医学等相关专业医师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到院前急救机构工作1年制度，其中独立上车工作时间不少于60%，每次连续时间不低于1个月，工作时间视作基层对口支援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科学实施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分级分类规范管理。急救中心（站）要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严格执行配置标准。结合院前急救工作特点，急救中心（站）人员分为急救医师、护士（医疗救护员）、急救辅助人员（驾驶员和担架

员)、指挥调度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急救医疗装备维修维护人員五大类。每辆急救车至少配置1名急救医师、1名护士(医疗救护员)、1名驾驶员、1名担架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 促进院前急救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统一调度指挥。全市统一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为“120”。市急救中心建立覆盖全市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遵循就近、就急、就专科的原则,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提高调度效率。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接报调度能力建设,建立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对病情轻重缓急进行评估,科学合理指挥、调派院前急救医疗资源,实现院前急救业务的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急救相关信息管理,健全急救系统监测预警水平。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水平,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推动急救调度信息与电信、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探索并推广急救呼叫定位,探索居民健康档案与调度平台有效对接,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

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3. 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标准、流程和考核指标，制定急救电话接听规范化应答口径及常见症状应急处理方案，不断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市急救中心应 24 小时受理“120”院前急救呼叫，根据业务需要配齐调度席位，“120”呼叫受理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市急救中心（站）接到“120”呼叫后，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救治，不得因指挥调度原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加强对急救中心（站）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对各急救中心（站）的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性指标在行业内公示或全社会范围公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努力推进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设急诊科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均可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纳入急救网络，与急救中心（站）建立无缝衔接的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救治机制，形成院前院内一体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我省“云急救”平台，或通过其他现代通讯、互联网、手机 APP 等信息技术和手段，实现院前院内急救医疗服务无缝衔接，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效

率。逐步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八大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

急救车接到患者后，应将初步了解和判断通知接诊医院急诊科做好接诊抢救准备；急救车运送途中应保持与接诊医院的联系，通报病情、生命体征变化等，接受接诊医院的指导，确保患者途中安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将患者送达医疗机构后，医疗机构急诊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患者交接手续并按患者病情分级及时诊治，不得占用院前急救机构的设施设备。建立相关医疗文书书写规范，准确记录院前、院内急抢救过程中的患者生命体征及诊疗措施、效果等，强化院前院内交接制度，实行院前急救、院内急救双签制度，确保有序交接，保障医疗安全。推动建立急危重症院前急救临床路径管理，与院内急救相衔接，实现院前院内救治一体化、规范化，提高救治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提升公众急救技能。建立本市公众急救培训管理体系，制定培训计划，统一培训内容，整合市急救中心、红十字会、公立医院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多方力量，在全社会推动急抢救设施设备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培训和建立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针对社会公众的心肺复苏等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探索将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内容纳入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公共交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在岗培训。积极开展中小学急救常识普及，推广高中生、大学生

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全人群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水平，推动“ AED 地图”建设，将“ AED 地图”整合至院前急救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四）加强政策保障

1. 完善价格体系和医保报销政策。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收费项目，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与财政补助相衔接，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回收部分成本，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运行，引导公众合理急救需求。建立院前院内医保结算衔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院前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完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应院前医疗急救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挂钩。充分考虑单位属性、行业特点、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合理核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重点向一线岗位、业务骨干倾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能力。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院感防控能力，强化各类突发灾害

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特种救援装备配备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在各种特殊环境和复杂条件下执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4. 保障急救车辆权利。急救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在交纳车辆通行保证金的基础上为急救车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保障其不停车快捷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急救医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结合实际，将相关任务分解为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加强行业监管，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和安全。发展改革部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改善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急救常识普及教育。电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稳步推进与院前医疗急救调度系统的信息共享与联动，缩短响应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保障急救中心（站）及工作人员的合理待遇。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完善保障急救车辆权利的相关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区县要加强对辖区内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评价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任务，对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区县、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和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急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引导公众形成正确急救需求观念，合理利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树立、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展现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者积极健康、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院前医疗急救发展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